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45号

申 请 人：许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许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5年5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XX号房屋征收项目相关的8项政府信息。2025年6月，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撤销。1.未履行法定检索义务，认定“信息不存在”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行政机关经检索没有所申请

公开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但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充分检索义务。申请人申请的2004年航拍影像，是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周政〔2017〕46号）中明确的合法房屋面积认定依据，被申请人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应当保存该影像资料。被申请人未说明检索的具体方式、范围和结果，直接认定“未查询到”，属于程序违法。

2.对“国有建设用地无征收手续”的答复与事实矛盾。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发布《关于沙北沙颍河沿岸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川征〔2017〕9号），明确对申请人所在区域实施征收。被申请人称“没有相关征收手续”，与政府已实施的征收行为明显矛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申请人作为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应当持有相关征收文件，其答复属于未如实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3.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范围。申请人申请的征地批准文件、一书四方案、征地红线图、航拍影像等，均属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征收、规划管理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以“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为由拒绝公开，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关于“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的规定，且未说明上述信息的保存机关，属于答复内容不完整。

4.申请公开的

信息对申请人合法权益至关重要。申请人父亲许某甲为离休干部，其居住的瓦房（40 m²）及院落（75 m²）在征收范围内，但未获补偿。2004年航拍影像等信息是认定房屋合法性的关键依据，被申请人拒绝公开将导致申请人无法证明房屋权属，严重影响申请人的补偿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申请人有权获得公平补偿，被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供相关信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被申请人不属于房屋征收部门，申请人应向房屋征收部门申请信息公开。1.关于“2004年航拍影像不存在”的答复合法合规。首先，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检索义务。申请人申请公开“2004年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XX号的航拍影像”，被申请人通过内网遥感影像数据库进行专项检索。经查，系统现存最早影像为2021年第四季度数据，无2004年航拍影像存档。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已穷尽检索手段并如实告知，程序合法。其次，数据保存的客观限制。航拍影像非永久保存资料，受技术条件与数据管理政策限制，2004年影像已超出当前存档期限，无法提供。申请人主

张“依据周政〔2017〕46号文应保存”缺乏具体条款支持。2.关于“国有建设用地无征收手续”的答复符合事实。首先，土地性质与征收逻辑。申请人房屋所在土地（某某路西段XX号）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有土地可直接收回或出让，无需办理征地审批手续。故申请人申请的“征地批准文件、一书四方案”等材料客观上不存在。其次，房屋征收与土地征收存在区别。申请人引用的川征〔2017〕9号公告系针对房屋征收，而非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无需办理征地批复，故不存在“征地红线图、征收土地公告”等集体土地征收文件。3.关于其他信息的公开责任申请人申请的“入户调查表、分户评估表”等材料，应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制作保存；“补偿费用发放情况”应由财政或审计部门管理保存。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若申请人需获取以上政府信息，可另行向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申请。综上，被申请人对许某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答复内容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12日，申请人许某某通过邮政EMS132627941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提交1份《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西段土地征收项目的“（1）征地批准文件；（2）一书四方

案；（3）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资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4）征地红线图或者勘测定界图；（5）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6）征收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拨付情况；（7）该项目的征收主体和具体实施、负责部门；（8）申请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入（分）户调查表、丈量表、登记表、分户评估表（评估报告）；（9）2004年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XX号的航拍影像。”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4日签收该邮件。2025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经查询，你申请公开查询的2004年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XX号的航拍影像未查询到；你申请公开查询的地块是国有建设用地，没有相关征收手续，故你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不存在。”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交寄单；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遥感影像检索记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

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申请人许某某要求公开的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西段 XX 号的航拍影像，经检索，未查找到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信息，被申请人告知其申请的信息不存在。但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各项信息未按照上述规定分别作出回复及说明理由，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完整，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

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4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